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厦门简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胡建平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厦门简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 万元。

同时，本公司与厦门简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交易标的为厦门简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软件，作价人民币 8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简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1% 股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厦门简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与厦门简游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事宜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1. 股权转让需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 软件著作权转让需经国家版权局办理变更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厦门简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261 号 1704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胡建平

(二) 关联关系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简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1% 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向厦门简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胡建平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简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11.11%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对厦门简游持股，《股权转让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厦门简游作价人民币 80 万元将其自有软件《英雄快攻游戏软件》转让予公司所有，并由双方另行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其中股权转让系依照公司对关联方出资价格及关联方资产状况确定做平价转让，软件交易价格系以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由双方参考市场同类型软件价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根据公司关联方厦门简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了实现公司顺利退出投资，减少投资损失的目标，进行股权转让及软件著作权转让。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存在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